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8年建築物(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)
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08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8年建築物(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125號法律公告)，在第3條中，在新的第3A(5)條中，廢除“、公寓、宿舍或集體寢室”而代以“或公寓”。